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6—20 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国有股相关管理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历史披露情况

2004年9月29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总体部署，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三家资产经营公司相关资产、权益及负债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于2004年11月4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15-国家股管理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此后，历年年报“股东情况”中均持续介绍了上述情况，

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 二、相关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14日，我司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式通知：

2016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工商登记注销通知书，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合并程序已完结。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证券代码000011）56,582,573股份，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公司（证券代码000011）323,796,324股份将过户至深圳市投控有限公司名下。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的相关管理事项的变动，不影响本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实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改变。

本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深物业股份过户事宜的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